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01号

当事人：东莞市上东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01427249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宝莲村工业区北潢路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运龙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02 号

当事人：东莞市国盛皮革模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1276784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北王中路宝莲路段 5-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从军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03 号

当事人：东莞市渡卡均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35219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面洲街 12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胜坤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04 号

当事人：东莞市环婷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01583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面洲街六巷 2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润波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05 号

当事人：广东宜众益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211032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东路 388 号 9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桂生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06 号

当事人：东莞市标新螺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132662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九村中心街8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光存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07 号

当事人：东莞市文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14825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商业街 8 号 623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邱玲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08 号

当事人：辉雕家用电器（东莞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47987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电学街五巷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辉雕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09 号

当事人：东莞市三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76066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225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双双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10 号

当事人：东莞市简研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533938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360 号 2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明恩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11号

当事人：东莞市璃祁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1260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康泰街十七巷52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成龙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12 号

当事人：东莞市章良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54900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康泰街一巷 4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章良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13 号

当事人：东莞特赫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55429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草墩新村中街 188 号 303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帅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14号

当事人：东莞市闽广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00912123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第二工业区G栋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惠祥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15号

当事人：东莞市永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01438127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低涌黄一村第二工业区综合楼29、30号铺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郅福成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

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16号

当事人：东莞高高制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400156959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新洲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SANDY VALENZUELA BUSTAMANTE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

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17号

当事人：东莞市秋天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00202438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中心中路24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詹金泰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18 号

当事人：广东省卡维斯货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411004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低涌街1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兴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19 号

当事人：东莞市于纹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9396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新洲村五巷 2 号 203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向军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20 号

当事人：东莞市余纹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9395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新洲村五巷2号203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帅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21 号

当事人：东莞市为麽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83845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新洲村五巷 2 号 305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述元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22 号

当事人：东莞市哒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20329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新洲村五巷 2 号 401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靳王飞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23 号

当事人：东莞市扬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20235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新洲村五巷 2 号 405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左良军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24 号

当事人：东莞市智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476280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中路 48 号 1 号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国强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

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25 号

当事人：东莞市嘉程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4848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288 号 1 号楼 61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小锋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26 号

当事人：东莞市开源留学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966838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心中路一巷3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炽轩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27号

当事人：东莞市顺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01436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146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欧凯川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28 号

当事人：东莞市耀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24213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 150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仕强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29 号

当事人：东莞森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998111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莞潢北路 1 号 5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聂洪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30号

当事人：东莞市骏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463193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莞潢北路8号3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正华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31 号

当事人：东莞市博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65260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莞潢北路 40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应平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32 号

当事人：东莞市云顶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782096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护安围长和街六巷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基炜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33 号

当事人：东莞市德泰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5119736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建设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运德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34 号

当事人：东莞裕顾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42283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东境六巷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青霖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35号

当事人：东莞市婉岑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06543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凌屋村创兴南路四街34号207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藤皓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

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36号

当事人：东莞市录锦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10213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凌屋村创兴南路四街34号308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寇尚华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

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37号

当事人：东莞市笛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11395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凌屋村创兴南路四街34号606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正文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

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38号

当事人：东莞市钊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956592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凌屋村东源街十二巷28号2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小科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

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39号

当事人：东莞市堆洒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80441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凌屋村东源西十一巷1号303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义峰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40号

当事人：东莞市催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85684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凌屋村东源西十一巷1号603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周文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41 号

当事人：东莞市膳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210991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凌屋村建新路 1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根新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42号

当事人：东莞市陆哇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21123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境九巷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锦仙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43 号

当事人：东莞市辉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89707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境路3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宥佑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44号

当事人：东莞市岩淡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14638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境路4号204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桑英杰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45号

当事人：东莞市账烩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18434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境路4号307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超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46 号

当事人：东莞市津志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8019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格基村三巷 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志国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47号

当事人：东莞市楚峭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11452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境路4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志超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48号

当事人：东莞市缥贡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15632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境路4号403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冠军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49号

当事人：东莞市轵仲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8789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境路4号404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义辉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50 号

当事人：东莞市俊豪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91106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颐龙西路2号2单元41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巫正英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51 号

当事人：东莞永信货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549145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1 号 4 号楼 10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

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52号

当事人：东莞市进邦金属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96222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心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国庆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53 号

当事人：广东长宏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58212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东路 11 号 5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银凯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54号

当事人：东莞市纯特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220344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东路11号5号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史顺红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55号

当事人：东莞市雄塔五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8791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卢溪二路七巷182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国雄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56 号

当事人：东莞市勇甲百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4178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卢溪一路 28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勇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57 号

当事人：东莞市粮工巧匠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487371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卢溪银通路1号12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勇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58 号

当事人：东莞市千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00598642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芦村江滨路 20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敖万千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59 号

当事人：东莞市柳苗苗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90616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北一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柳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60 号

当事人：东莞市祁强水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09934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挂影洲大堤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祚强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6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春格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2380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芦村麻石三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春格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62号

当事人：东莞市盛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5567917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建设路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家喜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63 号

当事人：东莞东铨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56355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北路6号7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广志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64号

当事人：东莞市业楠五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8709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华宏东街2号3号楼225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业楠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65号

当事人：东莞骆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35861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前路2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家旺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66 号

当事人：东莞市沁举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41423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前路 54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亚东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67号

当事人：东莞市味炊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21370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前路54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灿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68 号

当事人：东莞市焕刚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9293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新村二十五巷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涛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69 号

当事人：东莞市启务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3380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340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启军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70 号

当事人：东莞蓝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43039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横三西街2号104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易莎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71 号

当事人：东莞市致绮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4682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横三西街六十五巷 9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申济铭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72 号

当事人：东莞市执苑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5782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三联喜庆路一巷 3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金堂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73 号

当事人：东莞市张遥五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2890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 13 号 1 号楼 116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遥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74 号

当事人：东莞市众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324850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东路 1 号 119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夏运红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75 号

当事人：广来运信息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17961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东路 1 号 208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江龙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76 号

当事人：东莞市志亚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59758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柳树坊村为民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志亚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77号

当事人：东莞市沧海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70742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26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加齐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78 号

当事人：东莞市舞炫天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350986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 32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泽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79号

当事人：东莞市丽爵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2059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众兴街14号104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丽爵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80 号

当事人：东莞市疏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13540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众兴街北三巷 8 号 303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泳淇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81 号

当事人：东莞市习蔡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08758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众兴街北三巷 8 号 608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赖鸿轩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82 号

当事人：广东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26768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众兴街东北四巷 95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久田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83 号

当事人：东莞市华汲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7983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镇德街北六巷 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华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84 号

当事人：东莞环雍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30758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镇德街北五巷 24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戴欣成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85 号

当事人：东莞市皮丁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8810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镇德街北五巷 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赛皮丁·艾则孜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86号

当事人：东莞市梁菊五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3458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21号之二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菊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87号

当事人：东莞市崇聪灯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7710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塘厦四村二巷1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志聪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88 号

当事人：东莞市应伟模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895244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塘厦四村九巷7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冉应伟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89号

当事人：东莞市昭安灯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3293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塘沙二横巷27号206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昭安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90 号

当事人：东莞市远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903248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塘沙路1号之一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严远锋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9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星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05234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塘沙路 69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惠弟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92 号

当事人：东莞市亿富灯饰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00463334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村第二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光荣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93 号

当事人：东莞市超爽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1880433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村振兴路5号A栋1、2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飞凤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94 号

当事人：东莞市氏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356279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云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95 号

当事人：东莞市鸿辉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794568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26 号 11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运全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96 号

当事人：东莞市彩颜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7712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 6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彩龙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97 号

当事人：东莞市利上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982992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 7 号 323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邹川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98 号

当事人：东莞市博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707922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一街 5 号 10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名盛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099 号

当事人：东莞市耀庆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32666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一街6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庆军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00 号

当事人：伟见家具（东莞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2108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村八巷 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俊伟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01号

当事人：东莞家富灯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586769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工业一路1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光荣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02 号

当事人：东莞市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5465397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新创社区振兴路 66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晓武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03 号

当事人：东莞市宽强灯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4029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270 号 11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宽强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04 号

当事人：东莞市兰计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0341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心西路 1 号 208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兰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05 号

当事人：东莞市毅力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94987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心西路 5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志瑶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06 号

当事人：东莞市怡鹏怡胡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89383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柳树坊村为民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焦怡鹏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07号

当事人：东莞市启艳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0892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柳树坊村为民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雷启艳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08 号

当事人：东莞市东榻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67454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柳树坊村为民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华东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09 号

当事人：东莞市麦商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629263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新联企石村新村十一巷 3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昌斌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

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

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10 号

当事人：东莞市福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高埗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191997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新联企石村一巷 9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业坤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11号

当事人：东莞市正炉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900405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新联企石旧村九巷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正炉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12号

当事人：东莞市逸萱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707713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富谊路1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晓萍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13 号

当事人：东莞市刘鯤百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80491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富谊路 22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鯤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14号

当事人：东莞市粤为五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786912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朱磡东正路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永英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15 号

当事人：东莞市伴釜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41060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洙源路八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继伟

2024 年 5 月 1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 1 份 1 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16 号

当事人：东莞市日卫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72914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洙源路二巷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日卫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230623Z117号

当事人：东莞市崖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1035216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洙源路三巷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胜

2024年5月14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和系统档案检查，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通过东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
3. 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对企业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送达公告》（东市监罚听公告字〔2025〕230514Z00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3)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